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明科办〔2022〕3号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科技计划项目储备，我局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现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29日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坚持“科学规划、结构优化、远近结合”的总体原则，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总体要求，加强和规范科技项目的储备、立项、审批和推荐，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二条 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具备一定创新性，符合安全、生态、绿色、节能等要求。且满足下列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三明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院可以系或二级学院为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基本技术装备与设施、良好资信。

（二）项目团队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发能力。

（三）科技项目负责人和科技项目组人员有足够的时问和精力用于科技项目的研究工作，科技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科技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三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施行常年申报。

第四条 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对辖区申报单位提交的《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入库申请表》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拟入库项目统一报市科技局办公室。对提交申报市级及以上项目的科技计划项目，亦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办公室按科技项目领域将受理的项目送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查，各业务科室将审查结果交局办公室汇总。一般每季度下旬审定一次，由局办公室将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汇总后（其中新入库的重大项目可视情况组织相应专家开展论证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必要审查），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局办公室将确定入库项目的信息反馈相关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

第四章 在库管理

第六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的运行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项目的入库、更新、出库。

第七条 入库项目根据推进阶段的不同，分别纳入项目储备库和实施项目库。其中：对拟于近期准备列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支持的科技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对已列入各级科技计划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纳入实施项目库。

第八条 纳入科技项目库中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适时

调整，及时更新。对于前期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列入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及时转入到实施项目库。

第九条 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其他情况变化或因建设条件无法落实、难以实施的项目，应及时从项目库中转出，予以清理；已经通过验收（鉴定）的科技项目，每年年底前从实施项目库中转出。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条 向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推荐的科技项目，由市科技局按照国家、省申报项目时间、节点等要求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库中择优推荐申报。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全市入库科技项目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审核单位，要对辖区入库项目要严格把关，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负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已推荐入库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的将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主体三年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本实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今后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附件：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库入库申请表

附件

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库入库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或主要建设内容（平台载体类填写主要建设内容）:		
(限 300 字)		
项目主要创新点或预期建设目标（平台载体类填写预期建设目标）:		
(限 200 字)		
项目预期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平台载体类填写预计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预计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新产品、新工艺、论文、标准、论著、专利等):

经费预算合计 (万元)

1、自筹资金:

2、政府部门资金:

3、其它: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审核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会议研究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